

扬中市财政局文件

扬财购〔2023〕11号

关于更换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 和电子签章的通知

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新坝镇行政审批局，油坊镇为民服务中心，三茅街道、经济开发区、八桥镇、西来桥镇公共资源交易站，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省财政厅已经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完成了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采购，根据《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和电子签章更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将全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使用的“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原 CA 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由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将原电子签章更换为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二、时间安排

(一)更换阶段。全市各级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于2023年9月10日前完成更换；社会代理机构及各供应商根据自身需求自行更换。

(二)过渡阶段。2023年9月11日-10月11日为过渡阶段，在此期间：对9月11日前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供应商需使用原CA和电子签章参加开标和评标活动；对9月11日后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供应商只能使用新CA和电子签章参与项目。“苏采云”系统自9月11日起支持所有用户进行原CA解绑和新CA绑定操作。

(三)正式启用阶段。10月12日起，“苏采云”系统正式启用新CA和电子签章，不再支持原CA和电子签章。各用户只能使用新CA和电子签章开展采购活动。

三、注意事项

(一)关于停办原CA电子签章。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办理原CA和电子签章。

(二)关于办理方式。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规范填写“预算单位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附件)，持有“苏采云”原CA和电子签章且处于有效期的，申请理由应勾选“更换”；未持有“苏采云”原CA和电子签章的，申请理由应勾选“新办”。新CA和电子签章的办理方式包括线上辅助办理和现场办理两种。

1. 线上辅助办理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请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前将预算单位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一并报送至我局三楼政府采购管理科办公室，由我局汇总完成后，集中报送至 CA 及电子签章公司办理。集中办理完成后，将通知相关单位至我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办公室领取。

2. 现场办理

现场办理地点：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7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 CA 窗口

工作日办公时间：9:00-12:00、13:30-17:30

联系人：邵娟

联系电话：13655287962

（三）关于办理费用。根据采购结果，新 CA 和电子签章新办费用为 192 元/年/个（CA 97 元，电子签章 95 元），更换费用为 115.2 元/年/个（CA 58.2 元，电子签章 57 元），续期、补办按更换费用标准执行。

对持有原 CA 和电子签章且处于有效期的用户，免费更换新 CA 和电子签章，相关费用由财政承担。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新办、续期和补办 CA 和电子签章的费用，以及评审专家新办首个 CA 和电子签章及续期的费用由财政承担，社会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新办、续期和补办 CA 和电子签章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四、联系人及电话

扬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凌舒帆，0511-88328201；



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 蒋日友，13861699966；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张国平，13951813273；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涛，15951205282。

附件：预算单位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



附件

预算单位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

证书服务申请			
用户类型	采购人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	有效期	1 年
经办人基本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预算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预算单位代码			
财政区划代码			
单位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声明：本单位已对证书申请人信息的真实性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核，以上所填信息及相 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证书申请人同意接受《江 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电子政务数字证书 使用协议》。 ● 本单位全权委托经办人办理本次证书业务申请 事宜。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注：申请时，（授权）经办人需携带本人有效证件。			

电子签章采集表（请在下表方格内加盖单位公章，并确保其清晰完整）

--	--

此表仅用于办理电子签章，采集完后应退还预算单位经办人。

